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家聲抗字第12號

抗　告　人　宋有祥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宋丕烈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3 月26日本院107 年度養聲字第1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與抗告人之母王巧雲於民國79年間結婚，伊98年收養抗告人之姐宋品芳（以下逕稱王巧雲、宋品芳）。因抗告人唆使未受教育且不太識字之王巧雲以吵鬧手段要求伊為收養，伊迫於無奈，遂於99年4 月2 日收養抗告人為養子。然收養後，抗告人未曾稱呼伊為父親，平時素無互動，亦未來電關心，更教育其子女不需稱呼爺爺並嫌棄伊有老人臭味，不讓孩子親近。近年伊因眼睛黃斑部病變致視力減退，並曾在家數次聽聞抗告人夫妻談及錢財事宜，為防止抗告人夫妻之野心，遂於105 年9 月24日將身分證、印鑑及伊夫妻二人之台新銀行存摺、伊之郵局存摺委託宋品芳保管。然106 年7 、8 月間，抗告人以幫忙整理帳戶為由欺騙王巧雲，攜王巧雲至戶政事務所重新補發伊之身分證，並將坐輪椅之伊攜至郵局、台新銀行，由王巧雲臨櫃申報遺失並補發伊之新存摺。嗣抗告人未經伊同意，逕將實為伊存款之王巧雲數家銀行定存解約，集中轉至王巧雲之台新銀行帳戶，並於湊齊新臺幣（下同）440 萬元後，私自挪至抗告人帳戶，並擅自取走伊夫婦約441 萬元之5 張定存單，

更作假帳誣賴宋品芳。嗣抗告人事跡敗露，反要求王巧雲作偽證，更於每次回家時誘導王巧雲並偷偷錄音。107 年除夕時，抗告人要求讀高中之兒子以祭祖為名回家，偷拿錄音筆誘導伊回答，經阻止仍不認錯，甚至欲揮拳打人。近一年抗告人屢次回家即針對財產分配問題爭吵不休，製造家庭紛爭，更辱罵、毆打宋品芳，伊認抗告人要求被收養之唯一目的係覬覦名下財產，使伊徹底心寒，致無法再維持養父子關係，爰依民法第108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14 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8 條、120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宣告終止兩造間收養關係等語。

二、抗告人則聲明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在原審之聲請，其抗告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聲請宣告終止與伊之收養關係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14條規定，需具備程序能力，因此，本件係以相對人有無程序能力為先決問題，伊已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現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監宣字第175號事件審理中，伊於原審亦以此為由聲請停止程序，然原審就此並未為任何裁示，應有違誤。

（二）本件是宋品芳以相對人名義提交聲請狀，所提內容與事實全然不符，而終止收養狀之相對人簽名與民事委任狀及相對人於調解程序筆錄之簽名不一致，及相對人有失智症狀及眼盲，其固有能力於接受他人指示下簽名等情，然而可能因其失智症狀及眼盲而無法確知或瞭解其所簽署之文件內容，因此失智症狀及眼盲者親簽之文件不見得即代表其真實之意思。此外，相對人簽名之所有文件乃宋品芳委託律師提供，其內文均為繕打或律師所寫，即使該簽名係相對人本人親簽，並無證明該文件內容確係出自於相對人之真意，從而前開文件是否為相對人之真意實有疑，原審相對人於前揭文件之簽名一致，而認本件係相對人個人之真意云云，難認可採。

（三）原審以新北○○○○○○○○○承辦人員到相對人家中辦理

補領身分證服務時，相對人意識清楚且有意願辦理、106年12月20日相對人至永和耕莘醫院急診時，其護理紀錄單關於入院評估及出院評估均記載意識清楚等語，而難認相對人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情形，並認相對人既能出庭表示個人意願，本件聲請當屬其真意；然本院歷來核准監護宣告之裁定中，不乏接受鑑定人於鑑定時意識清醒仍受監護宣告之情形，因此原審裁定以意識清楚等為由而認定相對人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能力，能出庭表示個人意願，認知實有違誤。

（四）此外，失智症患者之症狀有許多均與長者因老化而產生之情形近似，諸如「近期記憶喪失以致影響工作技能」、「很難完成原本熟悉的家庭事務」、「有語言表達的問題，無法說出確切的名詞」、「對時間或地方的概念變差」、「判斷力變差警覺性降低」等，因此一般未受過神經醫學之人很難判別長者是否患有失智症，此亦為許多失智症患者延誤診斷與就醫之原因。此外，曾有照顧失智者患者經驗之人都知道，即使是中重度之失智症患者，其於外觀上均與常人無異，可以有問有答，並可接受來自於他人要求進行某事之訊息，因此未受過神經醫學專業訓練之人，很難從短暫之日常生活互動中準確辨認出失智症患者，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04 年度家聲抗字第18號裁定可稽，因此，原裁定以前述理由而認定「聲請人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能力，能出庭表示個人意願」，實嫌速斷。

（五）原審對相對人患有失智症明確醫學證據略而未提：103 年7 月7 日及11月28日病歷，眼科手術，術後未改善而眼近全盲。105 年12月6 日病歷，記載有幻聽現象。106 年12月16日與20日2 次腦中風病歷，腦部電腦斷層（CT）與磁振造影（MRI），發現腦梗塞，還診斷出腦病變舊傷，患有達中度腦萎縮（Brain atrophy ）、腦白質病變（Leukoa

ra iosis）、多處腦小動脈血管阻塞舊損傷（multipleold lacunes），腦額葉有舊損傷（old insultat leftfrontal lobe），視丘與腦幹有舊損傷（Focal hypodensity change at left thalamus and leftbrain stem，suspect recent infarct or old insult），以上腦部病變病理可說明其失智症及之後失智行為症狀。107 年7 月26日、8 月3 日、8 月10日病歷，新店耕莘醫院區神經內科醫師葉炳強掛門診3 次病歷，均已載headache and episodic confusional state for etc.，疑似描述相對人會頭痛（前述腦萎縮發病症狀之一），及相對人無法與人正常溝通，相對人腦意識有混亂情況。107 年8 月6 日病歷，於新店耕莘醫院復健科醫師卓薪病歷，門診日期107 年8 月6 日，記載相對人言語表達障礙問題（word searchnot good），言語表達障礙係失智症典型症狀之一。原審未察覺此案乃相對人失智症遭人利用而衍生之法律問題。參照蘋果日報107 年11月15日之報導，有檢察官及刑事民事法官十多年經歷之李善植先生陳述輕度和中度失智症患者從外觀看來正常，可以做日常生活的簡單表達，卻不知表達內容的意義，除非是共同生活的親屬，否則外人難以從短暫的交談中察覺，其擔憂未來恐出現「失智老人禿鷹集團，利用該病症實行犯罪，做一些不利益的法律行為，但第三人從外觀會以為他們是正常的意思表示。

（六）原審開庭6 次，相對人只有第2 次與第5 次到庭，而相對人第2 次出庭時，都是法官在問，未給抗告人律師提問即結束；相對人第5 次出庭時，於開庭進行期間不知何故，無法以言語表達意思，而舉起拐杖敲打法庭上圍欄，原審法官遂通知法警到場。至開庭最後，原審法官詢問有無問題要詢問聲請人本人時，抗告人律師答稱相對人情緒不穩，今日先不問等語。是原審於抗告人方未詢問相對人之情形下即逕行裁定，此不利益於抗告人，顯有不當。

三、按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

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二）遺棄他方；（三）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民法第1081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其他重大事由，係指養親子間之感情與信賴出現破綻，無法回復原來之狀態而維持有如親子般之關係，即屬難以繼續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而事實是否重大，應依社會一般觀念，斟酌各種情形定之。

四、經查：

（一）相對人主張其99年4 月2 日收養配偶王巧雲之子即相對人為養子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戶籍謄本、新北○○○○○○○函所附兩造收養登記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7 頁、第17至22頁），堪信為真實。

（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因失智，則其有無行為能力顯有疑義，原審就相對人提起本件終止收養關係之真意均認定有誤，其已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本件應停止程序之進行云云，惟查：

1、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次按滿20歲為成年；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民法第12條、第15條及第75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所謂無意識，係指全然無識別、判斷之能力。所謂精神錯亂，則指精神作用發生障礙，已達喪失自由決定意思之程度。均指事實上欠缺意思能力而不能為有效的意思表示而言。故未受禁治產宣告之成年人，於行為時縱不具正常之意思能力，惟如未達上述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程度，要難謂其意思表示無效，此有最高法院98年

台上字第1702號、99年台上字第1994號判決意旨可茲參照。

2、相對人於15年10月10日生，於107 年3 月1 日提出本件聲請時為滿91歲之成年人，且未經監護宣告，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考（原審卷一第7 頁），則其意思表示若非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應屬有效，亦即相對人既未經監護宣告，則其意思表示是否有效，應依該意思表示當時是否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為判斷標準，核與抗告人所稱已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之聲請及本件應停止程序之進行云云，並無關聯，抗告人就此，顯有誤解。揆諸上開說明，本件應由抗告人就其所主張相對人為本件聲請時已無行為能力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應無疑義。

3、抗告人以相對人之病歷記載其有幻聽現象、腦部電腦斷層與磁振造影發現腦梗塞，診斷出腦病變舊傷，患有達中度腦萎縮等腦部病變病理等情，認為可說明其失智症及之後失智行為症狀，並主張原審對此略而未提云云，惟原審以相對人於就診時之意識狀態及有無失智症狀等情詢問其就診之醫院，經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函覆「上廁所時，在馬桶上眼神渙散。至急診並無不適，有排腦部電腦斷層及抽血檢查、胸部Ｘ光，在急診意識清醒正常，檢查無證據顯示有重大異常。掛號（到院）時間，民國107年7月22日上午7時37分，離院時間：民國107年7月22日上午9時01分。本次急診就醫無法判定患者是否為失智之表現。」等語，有該院107年10月3日慈新醫文字第1071544號函暨病情說明書及病歷資料影本可考（原審卷三第29至42頁），及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函覆「病患因左側腦中風而入院，診查治療於住院期間並無發現有意識障礙或失智相關之異常行為。於後來門診追蹤恢復情形不錯。」等語，有該院107年10月23日耕永醫字第1070006591號函暨附件及就醫資料可稽（原審卷三第90至115頁），核與抗告人之主張不符，足認抗告人前揭主

張，並無所據；再者，「…未受過神經醫學專業訓練之人，很難從短暫之日常生活互動中準確辨認出失智症患者」等語，此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家聲抗字第18號民事裁定之說明，經抗告人執為其抗告理由之一，而抗告人並未提出其受過神經醫學專業訓練之證明，亦未提出經由訓練有素專業人員判斷相對人患有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則其僅依相對人病歷紀載之病理說明即遽指相對人失智云云，難認可採。

4、抗告人主張經本院以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中，有多數人於鑑定過程中有意識清楚之情形，則原審裁定以本件相對人意識清楚即認定其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能力，實有違誤云云，然法官於審理監護宣告案件時，接受鑑定之人若有意識清醒之情形，承審法官更應仔細評估該人於鑑定過程中對於鑑定人員問題之回應，以審酌其語言及認知等各項功能有無缺損，及對於家庭事務及財務處理能力之影響等情，再綜合鑑定人之鑑定意見後作成裁判，故抗告人簡化法院對意識清醒之人為監護宣告之審理過程而為前述主張，實無可取。況且，相對人於原審107 年7 月18日調解程序時親自到庭，以言詞陳述表達聲請終止其與抗告人間收養關係之意思明確，經原審法官當庭觀察相對人之精神狀態、應答反應，認其對於法官之問題大致可回答，雖表達能力稍差，易於動怒，惟能清楚認知及表達本件聲請意旨等情，有原審裁定可稽，即難認相對人當時有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情形；本院再細譯相對人於原審當庭所陳，其能清楚表達本件聲請源於伊認為抗告人不像是對待父母的子女，之前有叫伊爸爸，但又不叫了，要用伊的錢所以又叫伊爸爸，相對人偷錢，他領伊太太的錢，但是太太的錢也是伊的錢，相對人領的不是他的錢等語，有當日筆錄可參（見原審卷一第61至65頁），顯見相對人已清楚陳述主張終止收養關係之意願與請求之事實依據。

5、再者本院於108年5月31日詢問相對人多達118個問題時，相對人多能適切回答，雖就其出生年月日未為回答（嗣經在場養女說明因戶籍登記與實際出生年月日有異），於詢問過程中對提及抗告人情事時，有生氣情形，惟均尚屬一般有爭執父母子女情形的正常反應，相對人亦能明確表示抗告人是因要其財產才要相對人收養之，要終止與抗告人之收養關係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93至109頁），足認其已明因未感受到相對人對其有父子親情之關懷照顧，及其認為王巧雲名下之存款為兩人共有、對於相對人擅自移轉王巧雲名下存款之行為感到反感及憤怒，暨其堅持終止與相對人之收養關係之意願等情，本件聲請當屬其真意，堪以認定，則抗告人再以相對人眼盲及書狀係他人繕打、縱是相對人親簽亦難以確認其真意云云，顯無足採。

6、抗告人復主張相對人陳述意見後，原審未予抗告人詢問相對人以釐清案情之機會即遽予裁定，顯有不當云云，然原審就相對人表示抗告人偷錢、領伊太太的錢、但是太太的錢也是伊的錢，及補辦相對人身分證及存摺等情訊問抗告人，經抗告人於107 年9 月5 日及10月8 日到庭陳述綦詳，有當日訊問筆錄可考（見原審卷一第155 至160 頁、卷三第13至18頁），且經抗告人之配偶李照寧及王巧雲到庭陳述協助辦理前揭補辦存摺及身分證、移轉存款等事宜之經過情形，有本院108 年3 月11日訊問筆錄可稽（原審卷四第9 至30頁），足認對抗告人之程序保障並無不足，抗告人就此，顯有誤解。

7、綜上，本院認相對人聲請本件時雖屆高齡，然其未經監護宣告，且有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之能力，已如前述，則其於為本件聲請時有完全之行為能力，可堪認定，抗告人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

（三）關於相對人主張收養成立後，與抗告人無互動往來等部分，為抗告人所否認，經查，證人即相對人之兄宋鴻祥於原審（下同）到庭陳述伊聽抗告人說不喜歡相對人，抗告

人曾說過相對人過世要取消收養關係，沒有讓其覺得他們兩個之間有親情等語（原審卷三第190 至191 頁）；宋品芳到庭陳述兩造沒什麼互動、抗告人很少回來，抗告人夫妻沒有把相對人當長輩等語（原審卷三第200 至201 頁）；證人即相對人之配偶李照寧到庭陳述平常沒有跟公婆住、假日有空會回去等語（原審卷四第10頁）；王巧雲到庭陳述收養後抗告人假日有帶太太、小孩回來看相對人等語（原審卷四第25至26頁），以上4 位證人就兩造於收養關係成立後之相處情形，陳述各有不同，本院審酌證人宋鴻祥並非相對人之繼承人，兩造終止收養關係與否與其並無利害關係，證人李照寧亦陳述宋鴻祥會與抗告人以LINE聯繫等語（原審卷四第17頁），堪信證人宋鴻祥前揭證詞並非憑空捏造而來，應與實情相近，可認抗告人對相對人之養親情感並非強烈，然父母與成年子女間之相處模式及情感交流有多種不同態樣，本院認兩造間之情感依附關係雖顯平淡，致相對人未能感受到抗告人對其之關懷照顧及孺慕之情，暨其對於抗告人之子於107 年除夕返家時有對其偷錄音之行為感到不快，堪認兩造之親子關係並非親密，惟此究非抗告人有對相對人為類似虐待、重大侮辱、遺棄等嚴重斲傷親子情感之行為，則本件甚難僅因相對人單方失去繼續維持親子關係之感情與信賴而欲終止收養關係，即認兩造間有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存在。

（四）相對人主張抗告人覬覦其財產等語，抗告人辯稱並未私自挪用相對人任何款項、是王巧雲要求其保管款項等語。經查：

1、關於重新補發相對人之銀行存摺及身分證部分，相對人到庭陳述是抗告人跟他太太騙伊把東西交給他們保管、抗告人跟他太太推伊去窗口說要領錢等語（見原審卷一第65頁），惟本院細譯新北○○○○○○○○○回函所附到府（院）服務申請（紀錄）書所載，106年7月28日承辦人員到相對人家中辦理補領身分證服務時，相對人意識清楚且

有意願辦理（見原審卷三第50頁），暨相對人於106年9月4日臨櫃變更郵局之帳戶印鑑及掛失存簿聲請補發，有其在郵政存簿／綜合儲金儲戶申請變更帳戶事項申請書親自簽名可稽（原審卷三第59、60頁），相對人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灣銀行於106年則無申請變更印鑑及存簿之情事，有各銀行之回函可稽（原審卷三第78、123、132、142頁）。綜上所述，相對人於申請換發身分證及變更郵局印鑑等事項時，乃意識清楚且有意願或親自到場辦理，難認相對人斯時乃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則其意思表示應屬有效，相對人主張被騙云云，難認可採；又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及其配偶推伊去窗口領錢云云，並未提供相關證據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取相對人前揭金融機構於106年度之交易明細，相對人於該年度幾無提款紀錄，有各該明細表可考（原審卷三第65、77、79、124、133、143、144頁），另相對人台新銀行帳戶於同年8月4日有他人匯入220萬元及轉出220萬元之情事（原審卷一第48頁），經抗告人表示是王巧雲的錢等語（見下述），均查無相對人之存款有遭人提領之情節，足認相對人所述，與事實不符。

2、抗告人主張其及配偶李照寧以王巧雲要求為由，於106年8月間協助王巧雲結清華南銀行等帳戶之存款並存入王巧雲台新銀行帳戶後、於同日各轉帳220萬元至抗告人及相對人帳戶，且於同日自相對人之220萬元再轉帳至抗告人帳戶一節，業據原審查明在卷，及王巧雲到庭表示知道並同意抗告人為前揭移轉款項之行為等語，有原審108年3月11日訊問筆錄可考（原審卷四第26至30頁），核與抗告人所辯相符，顯見抗告人辯稱並未挪用相對人之款項等語，並非無稽。再查，相對人主張王巧雲的錢是伊的錢云云，經王巧雲於原審到庭陳述以前做打掃、洗衣、手工、帶小孩等工作…相對人在收租，每個月給伊3萬元，伊很節省用，用剩的再還給相對人，伊年會還他十幾萬，有時候到

20萬，讓他去存錢等語（原審卷四第24、29頁），而相對人將王巧雲過往之生活費餘額存入王巧雲之帳戶中，又未見相對人就兩人間有借名契約之合意及內容，提供相關證據供本院審酌，衡諸一般社會常情，銀行帳戶之登記名義人即為帳戶內款項之權利歸屬者，實難逕認相對人為該款項之真正所有權人，則王巧雲以所有權人身份為前揭移轉自己帳戶內款項之行為，與法無違，縱抗告人過往為王巧雲財產之管理者，其對該帳戶之款項亦僅有管理權限，就王巧雲所為財產處分行為，無權置喙，又相對人若認王巧雲名下帳戶內款項為其所有、王巧雲所為乃侵害其權利，則應循其他正當途徑對王巧雲所有主張而予以處理解決，核與抗告人無涉，亦難以此認抗告人所為破壞兩造之親子信賴關係。

3、此外，相對人主張抗告人針對財產問題爭吵不休部分，經證人宋鴻祥到庭陳述106 年8 月，王巧雲一直打電話給伊，王巧雲心理糾結很多事，一方面說她的錢被宋品芳偷走，一方面抗告人強迫她房子過戶，她每天都睡不著等語（原審卷三第191 至192 頁），足認宋品芳、王巧雲及抗告人乃對王巧雲之財產處理方式意見不一，與相對人之財產並無關聯，則相對人以此主張抗告人所為令其心寒而無法再繼續維持養父子關係云云，難認可採。

（五）綜上所述，本院審酌兩造因收養而成立親子關係後，感情雖非親密，然本件查無抗告人對相對人有為類似忤逆或重大侮辱等非行，依一般社會觀念，實不足認兩造間已有嚴重影響養親子間感情之情事，本件復查無抗告人有不當移轉相對人財產之行為，相對人縱不滿王巧雲將財產移轉給抗告人，然王巧雲既為其財產之所有權人，對其財產所為自由處分行為，實與相對人無涉，相對人以此主張嚴重影響其與抗告人之養親感情，致有不能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存在云云，並無可採。從而，原審准相對人終止收養關係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均無礙裁判之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3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高敏俐

法　官　林建鼎

法　官　許翠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繳納再抗告審裁判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邱文彬